

日期：2013 年 7 月 31 日

內容：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表達意見

發表意見者：

鍾慧沁 (梅窩居民)

一個喜歡兒童繪本、貓咪和大自然一切的土生土長香港人。1995 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，先後投身藝術行政、兒童圖書和生命教育推廣的工作，接著是兒童文學的主編等工作。近年積極參與兩岸三地的華文原創繪本和親子閱讀的推廣工作。

因為喜歡與大自然親近，並相信生活應該是一體的，支持小農永續耕作，在地農業，綠色消費和糧食自主。很慶幸近年可以在梅窩學習做個快樂老實人，過著隨心自然的生活，拿著我心告訴世界何謂勇敢；希望能夠隨緣為世界撒下一些美好的種子，讓大家都活得自在，讓世界變得更美麗。

本人立場前題：支持以不減村、不剷除農地、城鄉共存的前提下，須再修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發展方案

多少地才夠？

香港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，已召開三天公聽會，聽取公眾人士就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意見，而我決定明早出席第四天早上會議。我一直猶豫和掙扎，因為，我知道香港政府事在必行，就算沒有「天賜良機」，怪手還是會像當年菜園村一樣伸展到那裡，悲觀的我只覺得「無力挽」；然而，我知道，我明明獲准出席會議卻缺席的話，將來再去喊「聲援」或去筆閱，都是偽善的行為。於是，我打開了《多少地才夠》，希望得一點智慧。

這是俄國最偉大的小說家——托爾斯泰的名著，故事是有關一個名叫帕霍穆的農夫——他本來是個辛勤工作的農夫，自己耕作、生活過得踏實，只是耕作的地那不是自己的。帕霍穆因為聽了姐姐的說話，為了擁有自己的土地，加倍的工作、加倍的辛勤，終於有了一塊屬於自己的地。土地愈來愈大，心胸卻愈來愈小，他想要換得更多更大的土地。一天之內，能夠走多遠，就有多大的土地，這多麼誘人啊！最後……他在約定的時間回到終點，帕霍穆累得喊著「我成功了！」同時，力氣用盡的他倒下來了，然後死了。帕霍穆的僕人靜靜的拿起鏟子，挖了一個墓穴把主人埋葬了，說：「人啊，最後只需要這樣一小塊地就足夠了！」

故事裡說，一個墳墓二尺，我們中國人說六尺。好吧，就算真要土葬，六尺土地吧！「人啊，最後只需要這樣一小塊地就足夠了！」

有人認為：（詳見郭文緯：何謂「土地正義」？從新界東北寮屋說起）

- 今次計劃的受影響住戶約有1000 戶，大部分均為「寮屋」住戶，政府除了會作賠償外，更會為合資格的住戶安排原區安置。

- 社會不應本末倒置，今天政府要覓地大量興建公、私營房屋，不單未有強硬驅趕寮屋住戶，反過來因人道理由，每戶賠償 60 萬公帑、原區安置合資格住戶，讓他們入住公屋，安排法、理、情兼備，又怎算得上「不人道」呢？
- 好些反對計劃的寮屋住戶堅持自己的「東北 Style」，強調自己有權繼續享受現有生活方式，筆者在此不禁要問，當有人堅持「東北 Style」，公屋輪候冊上的 23 萬個申請、17 萬名以上的「劏房」居民，是否就要忍受「劏房 Style」、「貴租 Style」？這樣「合情」嗎？請問霸佔「官地」和公家資源，是「合法、合理」嗎？
-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，寮屋等違規房屋，理應早被淘汰；與其堅持「東北 Style」，倒不如好好跟政府商討賠償及安置方案。

沒錯，香港是「國際大都會」，但就真只有這個牌坊；可是，就像到今天，當你聽到貞節牌坊這個詞，你會想到什麼？會不會想起古時女子那段悲慘歲月？當時，也沒有人反省在那貞節牌坊下面埋葬了多少女子的青春年華，埋藏著多少女子的血和淚。

而我們的「國際大都會」牌坊，成就了現在香港的瘋狂地產市道。究竟是小眾的市民炒賣農地／寮屋而成，還是拜香港長久的「炒樓賣地」的文化氣氛和各地產商的廣告洗腦所賜？聰明的香港仔香港女，除了炒樓賣地就是賣基金賣股票……我們生活還有什麼？就是消費消費再消費。

我們要有多少對鞋才夠？

我們要有多少張證書才夠？

我們要有多少個手機／電子產品才夠？

我們要買多少房子又租多貴出去才夠？

我們要有多少權力才夠？

我們要有多少錢才夠？

曾幾何時，我也曾嚮往那種物質主義的生活；但很慶幸有個鄉下地方收留了我這隻迷途羔羊，得以頓悟。現在，我只想可以看到多幾棵樹，多看到幾塊田，多聽到農夫閒話家常，多聽到鳥聲蟬鳴，多點時間跟所愛的人和動物一起看天。

因為只要我們有 人，認同地產商給我們的那套價值觀（什麼四五十歲無樓就是廢人），認同政府說地少人多……然後我們將自己青春賣給地產商，一輩子為銀行打工，我們就不知不覺成為共犯，有份參與這個體制，有份搶奪土地，令生活愈來愈單一，愈來愈無出路；然而，就算我們甘願只是租房，住到偏遠地區，住村屋，住寮屋，就算不求富貴，只求自給自足過簡單生活，我們在香港的地產炒賣環境之下，連喘息的空間／土地都沒有！

更何況，新界東北很多農夫已實施永續農耕，這些農夫辛勤種出來的菜，甚至讓香港稻米重生，我們市民是有份受惠，他們也在服務香港。

香港政府，請問你究竟還要多少地才夠？你要我們吃多少大陸毒菜毒米才夠？

又有人說「公屋輪候冊上的23萬個申請、17萬名以上的「劏房」居民」怎辦？「有人違法將寮屋轉售圖利，有人將寮屋間成『劏房』出租」又怎處理？我想問，香港無論怎賣地和蓋房子都不夠住，為什麼？為什麼香港會有800萬人？是什麼人帶頭炒賣圖利？一定不是本來就靠種田的農夫吧？！好啊，政府本來就需要有人口規劃及房屋田地管理，就好好想清楚怎管理吧，而不是不斷拆毀別人家園和發展！

其實，**目前大部分在爭取土地正義的朋友，在爭取的是：城鄉共存，夢想之都！**並且已有專家提出替代方案，只要將沒人居住又只有少數人用的高爾夫球場遷往別處，然後再用那些地蓋房子，100%港人港地，將私人住宅項目用途調節就好（詳見註2）。

回到故事，作者托爾斯泰比我更早開啟頓悟離開都市，返回鄉間。在鄉間看到農民困苦的生活，激發了他「人道主義」的思想，關懷農民。沒錯，農民的確很困苦，但是，我相信在座的他們，如果可以維持現在的生活，就很快樂！他們只是需要香港市民看得到他們也是香港一份子，他們也有想過的生活，而且在認真為我們提供新界菜本地糧食！

何處有仁，何處有愛；香港只因「發展」兩個字，危害了多少人和動物的家庭／生活？還沒計算環境承受的代價和成本。土地開發，對我們究竟帶來好處還是破壞比較多？

再參台灣大埔事件，台灣政大教授徐世榮教授強調土地徵收 6 個重要條件包括：

	土地徵收 6 個重要條件	本人就政府提出的東北土地開發的思考
1.	符合法律規定	(政府一定說合法，故沒法爭辯)
2.	公共利益	多數既得利益者（如有錢人／地產商／大地主）的利益，不等於公共利益
3.	必要性	為什麼不考慮以粉嶺高球場代替政府的新界東北發展方案？（見註1）
4.	比例性原則	究竟香港有幾多地被囤積沒用？過去收地填地，房子是用來炒還是給基層住？
5.	一定要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	不見得是不得已
6.	最後才是完全補償	「60萬公帑、原區安置合資格住戶」不等於完全，定義是相對的，也不見得可替代村民理想中的生活（見註2）

還有，這 6 個前提要件缺一不可！

最後，懇請聲稱自己是基督徒的高官及地產商想一想：

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（太十六 26）

註 1：

其中有環保觸覺與和聲關注組的建築師、測量師、城市規劃師及運輸專家，合作研究以粉嶺高球場代替政府的新界東北發展方案，名為「城鄉共存，夢想之都」，已於 7 月 21 日佈高球場發展的規劃大綱。關注組副主席徐卓華指，民間建議的高球場發展方案，人口雖較政府的發展計劃少一半，但可避開多條非原居民村遭滅村的命運。

	民間專家方案 城鄉共存・夢想之都	政府拆村方案 官商勾結 破壞家園
人口	8 萬人，預計東鐵線能勉強支持	17 萬人，預計東鐵線將超負荷，大量居民需跨區上班
城鄉關係	城鄉能共存，形成上水、粉嶺及新高爾夫球場發展區為「城」，粉嶺北及古洞北為「鄉」的格局	多條非原居民村將被滅村
搬遷問題	高爾夫球場沒有人居住，只需將高球場搬往已復修的堆填區便可	需拆遷過萬個古洞及粉嶺北的家園，令他們失去鄉郊生活
房屋類型	100% 港人港地 每個私人住宅項目將需要將 50% 單位售予首次置業人士	僅考慮實施港人港地，但未有提出比例
首批公營單位落成年份	2020	2023
面對司法覆核風險	較低	極高
收地賠償	高球場用地是政府擁有，只須一年通知期，便可收回，地契條文清楚列不須作出任何賠償	很多地皮是私人持有，預計需要數百億
官商勾結的指控	不存在	容許已購入農地的發展商換地自行發展，是明益發展商
居民購物模式	不設大型商場，創造沒有地產商及領匯壟斷的生活空間，以住宅樓宇地下的街舖及於廣場設立的墟市作為居民購物的途徑，並將設受市民歡迎的夜市	未有具體說明

註 2：馬屎埔村民羅瑞心：「你以為畀 60 萬我哋就可以買起頭家架咩？」